

#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信阳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重点抓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域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平台”作用，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截至2021年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发布通知公告 3条，招标投标信息 2 条，工作动态 45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按规定程序受理、审核、处理、答复。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由分管局领导牵头，落实2名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他相关股室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配合。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从源头上保证文件的公开性和保密性。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对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本单位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内容。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建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先审后发，信息发布前需经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统一发布。所发布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督促相关科室进行整改，对区政数局反馈的待整改事项，快速准确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 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今后工作中, 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落实, 强化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 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对照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内容, 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组织做好政策文件的发布和解读工作, 加大公开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二) 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执行, 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 及时上传、更新政府信息内容, 及时回复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事项, 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管理, 规范政务公开办理程序。通过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及自学、向同级部门学习等多种形式, 积极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政策、理论和具体实操知识, 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三) 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统一规范管理, 及时准确发布政务公开文件和公开事项, 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文件信息, 确保“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形式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通报检查结果, 督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